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436號

原告 億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阿生

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

被告 琮大興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杜瑞銘

被 告 杜嘉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肆萬肆仟柒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佰陸拾肆萬肆仟柒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琮大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琮大公司）於民國110年2月23日邀同被告杜瑞銘、杜嘉洋為連帶保證人，就先前積欠原告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55萬元債務及另借貸之100萬元款項併簽署借貸契約；琮大公司嗣於111年12月間，邀同杜瑞銘、杜嘉洋為連帶保證人，再就尚積欠原告之345萬

01 7,574元債務及另借貸之200萬元併簽署借貸契約。後因琮大
02 公司償債能力不佳，就上開借款尚積欠427萬4,773元未清
03 償，兩造乃於113年間簽訂借貸還款計畫契約（下稱還款計
04 畫），約定琮大公司自113年10月1日起，按月償還原告7萬
05 元，直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一期未清償，原告可將琮大
06 公司提供之擔保支票全部兌現，杜瑞銘、杜嘉洋並應負連帶
07 保證責任。詎琮大公司僅部分清償，尚積欠原告364萬4,773
08 元，經原告提示擔保之本票後均遭退票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
09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
10 364萬4,7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1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確有積欠原告借款，也一定會還款，但因為
13 疫情及關稅問題，琮大公司現在沒有訂單，故無法依還款計
14 畫約定的期限還款；琮大公司前陣子已將資遣、安置員工等
15 事都忙完，希望原告可以體諒被告現在真的無力還款等語，
16 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(二)
17 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均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
19 67至69頁），且有借貸契約、還款計畫、擔保本票、退票理
20 由單等件可憑（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本件
21 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0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，並於000年00
22 月0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37、39頁），則原
23 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
24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26 364萬4,773元，及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27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五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
29 與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3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劉則顯